

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修課須知

93年8月18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9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5日校長核定
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7月24日校長核定
106年7月24日系主任公布

第一條 修課通則如下：

- 一、 必修課程一定要在本系修習。
- 二、 選修科目須選讀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。
- 三、 碩博士班所開語文相關課程，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
第二條 修習外校課程限制：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因研究或撰寫論文需要，經本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，經學校核准後得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與修讀課程。所修讀之課程學分得經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，唯此項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